

附件 3

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申请条件及申请流程

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由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简称农技协）、农业企业和市县科协共同组建，以在校研究生长期驻扎和专家团队驻点指导为特征，助力“三农”和乡村振兴的科技服务平台。

一、申请条件

（一）依托单位

1. 科技小院依托单位为各级农技协、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独立法人单位作为“科技小院”申报主体（依托单位）。

2. 申报主体（依托单位）所在地原则需成立县级农技协联合会。

3. 申报主体（依托单位）有一定的产业优势，在推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中能发挥重要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明显，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示范性，需结合当地特色优势产业进行申报。

4. 申报主体（依托单位）应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安排有专家、导师和研究生入驻，开展常态化科技服务活动，解决当地产业发展难题，形成具有价值的科研成果或报告、论文等。

5. 申报主体（依托单位）每年需提供相关专项经费用于科技小院运行，主要是科技小院入驻研究生的工作支出，如生活费、交通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研发经费、科普宣传费等。需为入驻研究生提供生活（包括住宿和三餐）和办公的安全场所必要的交通工具、配备科研和培训设备，科研示范基地等。

（二）首席专家

每个小院设立一位首席专家，由具有专业硕士招生资格的导师担任，全面负责小院的技术工作决策。首席专家负责选派专业硕士研究生入住依托单位进行研究工作。首席专家可根据依托单位提交的待解决问题清单中，确定研究的优先次序。首席专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不同学科的专家入驻小院工作。

（三）入住研究生

为了保证长期在生产一线研究入住小院的学生，应以专业硕士为主。每个小院应至少有两名研究生长住，每名科技小院研究生每学年累计进驻科技小院的时间不少于 120 天。入住研究生应每天撰写工作日志。

二、申请流程

（一）山东省科协根据中国农技协年度安排，向各市科协及相关单位下发“科技小院”的申报推荐通知。

（二）申报主体对照申报条件，拟定“科技小院”名称（由“省名+县名+产品名”组成），明确“科技小院”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和首席专家，经首席专家所在涉农高校同意后填写申请

表，报送当地县（市、区）科协。

（三）申报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由所在地科协初步筛选并上报至市级科协进行汇总、审查、出具推荐材料。山东农技协秘书处对各市科技小院申报推荐材料进行预审后报送山东省科协审核。

（四）报送中国农技协。申报材料经山东省科协审核通过后由山东农技协秘书处报送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联盟复核批准。

（五）授牌。对复核通过的科技小院建设单位由中国农技协进行授牌。

三、其他事项

（一）全省各级农技协，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独立法人单位作为“科技小院”申报主体（依托单位），联合涉农高校（具有农业专业学位授权点）相关专家导师等共同申报。

（二）“科技小院”共建单位主要为涉农高校，市县科协、市县农技协，可根据需要增加科研院所、技术推广机构作为共建单位。

（三）申报主体的筛选可综合以下因素：

1. 具有法人资格，内部管理规范，有强烈的科技需求，能够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 所在县（市、区）政府重视和支持，市、县（市、区）科协对科技小院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较高；

3. 具有一定的产业优势（当地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有主推的农业品种、技术或示范区，常年开展科技服务活动，覆盖范围广，成效显著，在乡村振兴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4. 能为入驻的“科技小院”团队提供基本的生活、办公、交通、培训等条件，并提供资金和安全保障；

5. 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有长期合作关系，能开展常态化科技服务活动，解决当地产业发展中的难题，形成具有价值的科研成果或报告、论文等。